

天翻地覆说永胜

■ 秦正业

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被金沙江三面环抱,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平坝散布,气候温润,物产丰富。活跃中部的程海湖,一泓港湾,晨薄雾,一串帆影,一声渔歌,恰似一颗璀璨的明珠装点着永胜的美丽。这里文化积淀丰厚,民风淳朴,风光迥迤,是难得的休闲养生之地。这里是滇西北茶马古道的重要通道和驿站,古代滇西北的商家必经之地、兵家必争之地,这里是中华边屯文化的典型代表地区,是湖南韶山毛氏和一代伟人毛泽东的祖籍地。四十年前的改革开放如狂飙冲破了计划经济的藩篱,像春雷唤醒了永胜大地,似春风吹拂着这里的山川田野,城镇乡村,是甘露滋润着永胜人们的心田。党的一系列改革开放好政策犹如一台动力强劲的发动机,驱动着勤劳智慧的永胜人民,把无尽的希望和美好的梦想植根在这片美丽而肥沃的土地。

四十年间,集镇乡村的土坯房,茅草屋已消失殆尽,大瓦房、小洋楼成片成群拔地而起,一座座美丽乡村鳞次栉比。过去奢侈的“三转一响”已成为文物,大量现代化的农耕机械奔跑在阡陌纵横的田野,光缆遍布偏僻的山村,轿车普遍进入农民家庭,手机、电商已成为普通农民生产生活和经营的常用工具,连年丰收的喜悦充盈着欢腾的农居。如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9083 元,是四十年前的几十倍,绝大多数农民彻底告别了过去一度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窘迫,战

胜了一时挥之不去的贫困,走进了富裕、殷实、幸福、美好的人生。

四十年间,永胜的基础设施得到了切实加强,改造和新建的近 50 座大中型水库、上千个水窖坝塘,犹如一个个形状各异的聚宝盆,上万条血管一样的大小灌溉、管网、人畜饮水管道,源源不断地向 150 多万亩粮经田地和千家万户输送着甜美的甘霖。总长近千公里的电力线路、通讯光缆、乡村公路,犹如庞大的神经网络贯通着全县的村村寨寨,深入到偏远的乡村。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观音岩四座水电站首尾相连,在环抱永胜的 215 公里金沙江上,铺展出一幅幅高峡平湖、湖碧天蓝的美丽画卷,成为滇西北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特别是鲁地拉电站,在片角、涛源一线聚集成一个水面 60 多平方公里的高峡平湖,整个湖面犹如一面巨大的镜子,倒映着巍峨险峻的铁成山、四角山、太极峰和二十多个星罗棋布的现代移民小镇,形成一幅又一幅水柔山刚、村落有序、炊烟缭绕的优美图形。正在全线开工建设着的攀丽、大永和永宁三条高速公路分别从东向西、从南向北纵横交汇于永胜。这三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必将分别形成从永胜到攀枝花、到大理、到丽江、到宁蒗的一小时车程圈,再加上正在规划建设并逐步立项建设的永胜通用机场、途径永胜的攀丽铁路和金沙江航运码头,使永胜由原来现代交通十分闭塞的境地,一跃成为水、陆、空皆俱的高速立体交通网,在不远的将来,永

胜必将成为滇西北大道通衢、人物流通信息流迅捷的又一重要交通枢纽区。

四十年间,永胜已实现了从以粮为主的传统单一结构向着粮经结合、特色突出的现代农业迈进。2017 年,全县拥有优质粮食基地 10.3 万亩,冬早蔬菜 6.5 万亩,烟叶基地 6 万亩,水果产业基地 11.6 万亩,特色生物产业基地 21.8 万亩,生态产业基地 100 万亩,大小牲畜存栏 129.1 万头(匹、只),生猪出栏 63 万头,肉羊出栏 28 万只,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20 万吨以上,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达 39.1 亿元,亩产 1.287 吨的水稻单产仍然保持着世界最高纪录;民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近百家,其中省级工业园区入园企业 39 家,经国家、省、市认定的产业化龙头企业 41 家,获云南省名牌农产品企业 5 家,获云南省著名商标企业 7 家,园区工业总产值实现 30.5 亿元。以高原特色农业为基础的农业园区经济已经成为全县园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城中心园区被列为全省 50 个重点培育的生物产业、食品产业基地之一。以螺旋藻、黑松露、核桃、花椒、无公害冬早蔬菜为代表的永胜特色生物产品已走出国门,享誉国内外。如今这些民营企业正沐浴着扩大改革开放的春风,亭亭玉立,构建着永胜以生物资源为特色的新型现代工业体系。

四十年间,永胜文化得到了健康发展,打造出了边屯文化、毛氏文化、他留文化三大知名国内外的文化品牌。边屯文化博物馆每年

超过 15 万人次的参观者,把边屯文化、毛氏文化、他留文化传遍了全国,传到了世界。当前奔着这三大品牌文化而进入永胜的国内外参观者仍然络绎不绝,人气日盛,致使边屯文化、毛氏文化和他留文化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其品牌文化效应得到了日益彰显。以彝族、傈僳族、回族、纳西族、藏族为代表的少数民族文化兴旺繁荣,全县近 200 个城乡文化站、农家书屋、书画协会、民间音乐舞蹈组织、文艺表演队,日夜活跃着群众的文化生活,丰富着人们的精神世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充分彰显,县域文化自信得到了极大提升。

四十年间,永胜的社会实现了快速发展,教育、卫生、市政、环境、民族宗教、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给予人民以许多看得见、摸的着、享受得到的真切实惠。如今的永胜,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得到有力加强,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安宁。

永胜四十年改革开放取得的辉煌成就,真是天翻地覆,说不完道不尽。

如今,毛氏文化熏陶着边屯后裔,边屯文化滋养着永胜人民,“坚韧、勤勉、进取、宽容、和合”的优秀人格品质,为永胜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着强大的精神动力。全县人民正沿着党的十九大指引的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乘着扩大改革开放的东风,决战扶贫攻坚,信心百倍地建设着更加美好的永胜。

破译榜样背后的“精神密码”——观《榜样 3》有感

■ 李博文 鄢博

11 月 20 日,中建五局安装公司上海分公司 K2 新华路项目部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学习观看央视热播的专题节目《榜样 3》。节目中的先进典型来自各行各业,包括领导干部、乡村医生、基层党组织书记,还有院士专家、部队参谋长、表演艺术家……无论身处什么岗位、从事什么工作,他们都有着同样的名字——共产党员,都那么一股子气,一股劲,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出了不平凡的人生华章。

“滴水恩涌泉报”,这一种精神叫做“赤诚感恩”。“恩欲报、怨欲忘、报怨短、报恩长。”作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感恩”于普通人而言是一种道德修养,于共产党员而言更是“有所作为”的动力。宋书声说:“党为我找到出路,如果没有党,还不知道我今天又在何处”,所以他坚决服从组织的安排,干了一辈子翻译研究工作。贺星龙说:“党组织对我的教育,让我无以回报”,所以他卫校毕业后,毅然回村里当了 18 年的村医,守着黄土与乡亲……他们将对党组织和人民的深情与感恩,化为了服务人民的切实行动,化为了立足岗位的不懈奋斗。任何人都不是完全独立的个体,个人的成长与进步离不开组织和人民的培养与关心。因此,无论身居何位,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对党组织和人民谨怀一份沉甸甸的感恩。

“择一业终一生”,这一种精神叫做“执着坚守”。“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在现实的磨砺与岁月的淘洗中,坚守理想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贵在执着,难在坚守。毕业后投身北斗事业的王淑芳,曾多次晕倒在工作岗位上,但一路走来,她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的情怀没有改变,最终成为两代北斗系统方案的论证者、4 项国家军用标准的执笔者;国测一大队的同志,心中装着的都是党的事业,想的都是为国争光的荣耀与骄傲,先后六测珠峰、两下南极、36 次进驻内蒙古荒原等,测出了近半个中国的大地测量控制成果……世界上从来都没有一蹴而就的成功,只有一次次对初心的坚守,一次次对困难的无畏,一次次对理想的执着。身为党员干部,自当涵养这股“择一业终一生”的大魄力、大情怀,时刻把入党的初心和誓言铭记在心、把为民服务的宗旨融入血脉,坚守岗位、认真工作,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行稳致远。

“舍小家为大家”,这一种精神叫做“担当奉献”。“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心系天下、以许身国是我们党一贯的崇高追求和高尚情怀,是挺立出一队党员内心深处的强大精神支柱。让毒贩闻风丧胆的缉毒英雄印春荣,结婚二十多年来长期两地分居,家庭生活的重任几乎全部落到妻子肩上,以至于一起家人,他就满脸愧疚;一次次拒绝妻子不肯去县城生活的贺星农,能记住每一个村每一个患者的病情,却不记得自己儿女的生日……共产党员也是有血有肉的普通人,也有需要自己照顾的“小家”,但面对有限的时间和精力,面对更多需要自己守护的人民群众,他们只能选择舍“小家”、顾“大家”。这恰恰是对“国有才有家”思想的认同与升华,是家国情怀的最好诠释。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厚植这种大爱与大义,用自己的“负重前行”换取更多人的“岁月静好”,将对“小家”的眷念转化为对国家和人民的深情。

“历史映照时代,榜样传承精神。”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我们当读懂榜样的“精神密码”、循着榜样足迹,谨怀赤诚感恩、执着坚守理想、立足岗位奉献,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努力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作者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公司上海分公司)

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路径选择

■ 王传雄

新型城镇化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相互协调与合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功能结构、强化产业支撑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动力,着力提升综合承载功能,加快构建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走出一条以人为本、四化同步、布局优化、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一、注重产业支撑。以新型工业化作为夯实城镇化建设的基础。城镇化与工业化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工业化为基础,城镇化的发展将大打折扣。因此,加快工业化进程,促进工业化与城镇化适度同步推进,协调发展,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同时,把旅游业作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动力,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坚持“一本蓝图绘到底”,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二、注重城镇品质。一是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主要任务是解决已经转移到城镇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的落户问题,加快提高户籍人口的城镇化水平。二是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现有主要针对城镇户籍居民的义务教育、医疗、养老、就业支持和保障性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扩大到已经入城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三是实施保障安居工程。对当前各类条件简陋、环境差、安全隐患多的危房加强改造力度,积极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四是完善城市交通服务功能。实施出口路升级工程、乡村

道路改造工程、城市修补工程,形成城市内外畅达、城乡互联互通、公共交通布局合理的交通新格局。

三、注重环境宜居。大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推进“绿满彩绘城镇”活动,提升城乡绿化覆盖率。深入实施“碧水蓝天”行动,使新型城镇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景更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和城市扬尘源等污染治理。同时加大对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城乡建筑垃圾的处理力度。

四、注重文化传承。对历史文化进行系统挖掘和整理,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推进旧城疏解和新区建设,保护老城区、老建筑,留住城市记忆。夯实时空信息基础,融合地理国情普查、农经确权、综合管廊、多规合一、自然资源

监测、扶贫攻坚、农房普查等多源时空信息,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的智能化,建设创新型智慧城市。

五、注重创新发展。以多规合一为引领,建立多规融合信息平台,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以 PPP 模式为示范,创新投融资方式,推进城市路网、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创建国家、省、市级 PPP 示范乡镇。推进国有投资公司市场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做大做强国有资本。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坚持全域理念,健全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镇村联动建设、基础设施延伸拓展、公共服务均等平衡,让百姓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作者单位:湖北省襄阳市供销社)

全面创新 打造经典建筑设计作品

■ 李芳

创新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对于建筑设计行业亦是如此。在中国建筑设计领域,有一位始终坚持创新的精英人才,他就是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兼执行董事丁宁。丁宁是中国知名的建筑设计师,他的设计作品以新颖、时尚、独特在业界著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近年来主持设计的百利中心、美林湖桑托林岛、佛山富力广场等项目,从形态结构、选材用料、设计手段等多方面进行创新,打造出了一个又一个城市地标式建筑,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建筑设计创新是全面的创新

在建筑设计领域从业 20 余年,丁宁主持设计了众多建筑项目,其中不乏经典的设计

作品,总是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不断创新,成为丁宁给人留下的深刻印象。丁宁表示,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建筑设计的创新似乎只是建筑形式的创新。其实,建筑设计的创新是多方面的,不仅包含设计内容的创新,还包含设计理念、手法、工具等方面的创新。建筑设计师应当多方位、多维度地去思考创新,不断挖掘建筑所蕴含的价值,为人们创造舒适、美观、便利、绿色的居住和生活空间。

与此同时,丁宁认为,想要全面地实现设计创新,打造具有创意的设计精品,必须要充分发挥创造性思维的作用。他说:“创造性思维是一种具有开创意义的思维方式。在创造性思维的激发下,设计师可以对已有的知识经验进行再创造,获得新颖、独特、有价值的新思路,取得创新成果。创造性思维的产生,需要设计师深厚的知识积淀,也需要设计师对设计充满热爱、激情和动力。”

丁宁的设计作品是其创新理念的最好表现。例如他主持设计的百利中心项目,将其创新研发的多种新型建筑设计系统应用其中,从设计内容、手法、理念等方面对传统建筑设计进行全面革新,成为洲际酒店首次采用的中国设计师方案,在中国建筑设计领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建筑设计创新要学会尊重环境、尊重土地、尊重文化

为了凸显建筑物的与众不同,许多设计师一味地标新立异,往往忽略了建筑与周围环境的紧密关系。对于这种做法,丁宁并不赞同。“建筑并不是孤立的。恰恰相反,建筑与其所在的土地、周围的环境和其所处的文化密切相关。建筑设计师在进行设计时,应当从整体的城市空间上考虑创新,尊重环境、尊重土地、尊重文化,才能设计出真正优秀的作品”,

丁宁说道。

丁宁把对环境、土地、文化的这份尊重贯彻到了他的每一个设计作品中。在主持设计百利中心项目时,他也曾因为坚持这份尊重陷入深深的苦恼中。出于项目商业性、政策性的考虑,百利中心的建筑实体体量庞大,这与一旁轻盈优美的天鹅湖格格不入。不过虽然这种矛盾使设计一度陷入困境,但丁宁始终坚信尊重的价值。经过深深的思考,他最终选用了玲珑剔透的全玻璃幕墙作为建筑的外立面,使建筑的存在不但不显得突兀,反而成为了天空与湖面之间的过渡,即提升了项目的综合美感,又增加了天鹅湖沿岸的景观效果,使建筑与环境自然地融为一体。丁宁对环境、对土地、对文化的这份尊重让客户深感敬佩,其新颖、时尚的设计创意更令客户惊喜,也使百利中心成为了城市中一道耀眼的风景。

隐名股东法律实务问题解读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李公科

隐名股东指实际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但以显名股东名义办理股东登记,以显名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公司实际股东。实务中,隐名股东可区分为全部隐名或部分隐名两种情形。全部隐名指隐名股东仅与显名股东发生委托投资或股权代持的内部法律关系,其他第三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等,对前述事项均不知情,股东登记及股权行使,均以显名股东名义实施。部分隐名指外部登记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以显名股东记载,股东协议、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等文件的全部或一部分,以隐名股东名义出现,隐名股东以显名股东授权方式或其他事实行为,参与股东会及公司事务。

一、隐名股东的资格认定

按通说,股东资格认定主要包括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指履行出资义务,形式要件主要指股东登记文件(公司内部登记与外部工商登记)的记载。隐名股东资格的认定,牵涉到商事外观主义与民法契约自由与私法自治原则的冲突与平衡。有学者认为,为保障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维护工商登记的

公信力与公示力,应当对隐名股东的资格认定采取严格的形式要件要求。不同观点认为,根据“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如果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契约无无效情形,应当尊重契约自由与意思自治,对隐名股东资格认定采用实质认定标准,不宜过于苛求形式条件。

对隐名股东的资格认定,具体可以把握以下要点:

第一,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真实、合法、有效的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果协议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则协议无效。实务中,隐名股东产生的背景千差万别:(1)隐名股东因时间、精力、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欠缺,委托他人代持股权;(2)规避股东人数限制,委托他人代持股权;(3)规避隐名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限制性规定;(4)规避隐名股东公务员或其他身份不能投资入股的特殊身份限制。针对不同情形,应就个案具体分析,并应协调适用商法与民法的规范,兼顾保障交易安全与交易效率的原则,不宜刻板适用

《合同法》第五十二的规定,轻率认定合同无效。例如,国有企业改制背景下实施的全员入股,为规避《公司法》股东人数限制的强制性规定,一般皆采取了股权代持的方案,如简单以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股权代持无效,则会产生很多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隐名股东是否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实务中,隐名股东可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了出资义务,或全部未履行出资义务,显名股东也可能代为履行了全部或部分出资义务。在隐名股东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下,因涉及到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代持法律关系、隐名股东与公司的实质出资关系、显名股东与公司的名义出资关系三种法律关系,其法律后果与责任承担,较为复杂。但总体可以采用“双重标准、内外有别”的处理原则,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二者之间的内部约定,二者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主要依据登记文件判定,并最终根据实际出资义务的承担界定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对公司股权的权属与分配。

二、隐名股东要求显名登记的法律问题

隐名股东因与显名股东之间股权争议,或对显名股东代持股权的安全与效率不信

任,或基于直接行使股权的便利考虑,曾有多宗要求确认股东资格并做显名股东股东登记的诉讼发生。确认股东资格与做显名股东股东登记,这两项诉求存在不同的判断依据。确认股东资格,可以从代持协议的有效性 with 隐名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做考量。但具备隐名股东资格,并不必然具备做显名股东登记的法律要件。因股权代持,不仅仅指向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还牵涉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与意志。基于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予以明确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规定,有观点认为,隐名股东主张穿透股权代持要求作显名登记,应当视为显名股东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之外的新股东,应在程序上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此规定有助于防控显名股东以股权代持为由规避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则,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但前述规定未对未经其他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情形下的处理做出进一步规定,显得意犹未尽,留有空白。

三、隐名股东法律风险防范

现有立法框架下,因商法外观主义原则及股权登记对抗主义被普遍适用,以及显名股东的道德风险等影响,隐名股东的股东权利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主要包括:股权代持协议无效;显名股东拒绝实现隐名股东的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显名股东擅自处分隐名股东股权,包括设置质押或转让等;显名股东因自身债务导致股权被查封或被执行。为规避前述风险,保障隐名股东合法权益,可从以下方面予以防控:(1)确保与显名股东之间的协议合法有效;(2)注重对显名股东的资信审查,并在协议中加大对显名股东的违约责任与风险;(3)除公司章程与公司登记资料外,力争在公司内部登记资料中披露股权代持关系;(4)在可行情形下,取得显名股东的委托授权,由隐名股东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鉴于公司法现有规定较为框架、原则与粗疏,已经难以涵盖实践中丰富多样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隐名股东、显名股东、公司、公司债权人之间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与利益冲突,亟需在《公司法》修订时或出台新的司法解释,就相关问题进行统一、详尽的规制。